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歐庭奴

聯絡電話：02-87712434

電子郵件：otinewn@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101167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8月17日召開「斗六機九都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可行性評估及協助甄選實施者案」會勘暨工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0年8月3日營署更字第110115060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委員旺根、蔡委員孟澤、蔡委員翼如、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雲林縣政府財政處、朱國華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斗六機九都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可行性評估及協助甄選實施者案」會勘暨工作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0年8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二、開會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四樓會議室(七)

三、主持人：王組長武聰

四、出席單位：如簽到單

紀錄：歐庭奴

五、委員及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 蔡委員孟澤

1. 本人認同縣府後續開發方式改以市地重劃，並將配回公有地採公辦都市更新方式辦理，請縣府提供市地重劃的可行性評估報告。
2. 建議依目前市場售價和工程造價等數據，再模擬試算本案採都市更新辦理之共同負擔比率。

(二) 蔡委員翼如

請再強化說明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支持都市更新的原因，並原則支持縣府將本案都市計畫開發方式，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再加註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三)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由於府內各機關於本次會議前尚未事前溝通研議，僅就本次現場會勘結果及規劃單位簡報內容，提出幾點意見，包括：1. 考量重劃前已存在私人合法建築物之土地所有權人，倘皆爭取原位置分配，是否將造成經抵充共同負擔取得之抵費地較為零散，以及 2. 後續是否能再辦理都更，請規劃單位再行研議。

(四) 雲林縣政府財政處

原則上縣府所管有非公用土地會配合城鄉發展處規劃辦理。

(五) 本署都市更新組

1. 本案是否有辦理僅針對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推動公辦都更之相關可行性評估分析。
2. 建議再以逐戶拜訪、舉辦說明會並以問卷進行意願調查等形式辦理，以展現縣府推動公辦都更的決心。
3. 本案後續已排入 110 年 8 月 26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之列管案件，請縣府核派列席代表說明本案後續辦理方向。

(六)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本案會再邀集地政處及財政處研議以達成共識，並提出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以及再重新推算共同負擔比率，倘若能調降，必要時再召開 1 場說明會，以進行地主意願整合。

六、會議結論

- (一) 本案是否採市地重劃方式推動都市更新，請縣府先行整合後研擬明確的開發方案，另尚涉及「變更斗六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 9)為住宅區暨住宅區附帶條件]—配合斗六市雲林溪水岸都市更新計畫案」(本部審定未發布)及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請於本部都委會對變更之開發方式有審議結果後，再提報本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討論。
- (二) 有關本案本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前次會議委員意見及決議事項中，涉及調整估價結果及共同負擔等項，請縣府一併審視修正。

七、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